关于《关于调整

诸暨市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的通告》的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一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。露天烧烤大多无油烟净化装置，使用的燃料多为木炭或焦炭，产生大量的煤烟、煤渣、煤灰，对空气产生严重污染。烧烤摊点大多晚上出摊，这时空气流动较慢，不易扩散，所以比白天污染更为严重。除了燃料产生污染，掉在燃料中的油脂、肉渣、调味品等在燃烧时也会产生浓烟，含有污染大气环境的细颗粒物，当摊位处泛起浓烟时，周围空气中的PM2.5含量会瞬间增高，甚至达到每立方米几千微克，对人体造成危害的同时，也直接影响大气环境。

二是市容环境秩序维护的需要。露天烧烤不仅会带来空气污染，同时对市容环境也会造成较大破坏，尤其是夜间烧烤后油脂、烟尘等沾附在地面上，极难清洗，长久以往成为城市一块卫生死角，严重影响城市卫生环境。同时露天烧烤还在占用城市道路，影响行人、车辆通行，给城市秩序带来较大影响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

1. 主要内容

一是诸暨市重点区域：环城南路—东三环路—大侣路—西二环路—北二环路—唐三路—华海路—陶朱山—诸齐线—南三环路—环城东路合围区域内，禁止露天烧烤。

二是凡违反本通告，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三是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诸暨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》（诸政发〔2020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